

第二六六次會議

時 間：88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請假）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陳玲玲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1.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業於88年11月8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台灣省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88年11月13日公告，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3.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蘇南成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國民大會註銷國民大會代表名籍，其所遺缺額，已由本會公告遞補羅文山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法制組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許南豐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呂平清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1月16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442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

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四人，新黨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李進勇因故請辭，所遺職缺擬由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楊文衡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1月16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556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者二人，建國黨籍者一人，本案卸任委員兼主任委員為民主進步黨籍，新任委員兼主任委員為無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

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內政部民國88年11月17日台（八八）內民字第8894060號令修正發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政黨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由於修正條文已刪除修正前條文有關「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為該政黨黨員」之規定，故本會所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擬配合刪除本文「本黨黨員」等字，說明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修正對照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查照。

第四案：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單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規定之

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人，載明左列事項：（一）被連署人名單、（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四）法定連署人數。又依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公告訂於88年11月22日發布。

- 二、本會自88年11月16日至20日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受理情形及各組名單另案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其名單排列順序擬依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先後次序排列。
- 三、徵求連署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88年11月23日至89年1月6日。
- 四、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及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連署書件應於88年11月23日至89年1月6日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每日受理時間參照受理候選人登記時間，擬訂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五、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連署人數，於第2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本法第23條第4項所稱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國民大會

代表或立法委員選舉。」之規定，係指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88年11月15日）前已完成投票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查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為一四、九六一、九三〇人，其人數之百分之一·五為二二四、四二八·九五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2項「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規定，應為二二四、四二九人。

決議：通過，於88年11月22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二、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本（88）年11月15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6項規定，自88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0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本會櫃檯，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 三、本項受理申請工作，依規定於本年11月2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截止，並經本會陳巡迴監察員召集人敏卿、蔡巡迴監察員馨發在場監察。
- 四、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者，計有六組。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案 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兼主任委員懸缺，擬由新任雲林縣縣長張榮味先生遞補，原代理主任委員李學聰同時免除代理，並自本（88）年11月17日生效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1月19日八八省選人字第3698號函辦理。
- 二、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故主任委員蘇文雄於本（88）年8月12日病逝，其主任委員職務暫由委員李學聰代理，並經本會第26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復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四、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九人中，具有中國國民

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者二人，本案新任委員為無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